

訴願人 洪敏泰

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

吳柏儀律師

劉宇健律師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4 年 6 月 9 日士執丙 95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177971 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7 月 28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滯納之 82、85、8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 81 年度贈與稅罰鍰行政執行事件，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，下稱移送機關）於 95 年 1 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（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，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 92 年度破字第 50 號裁定宣告訴願人破產，嗣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以 93 年度執破字第 6 號裁定破產程序終結。移送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00257061 號函請士林分署繼續執行，且以 101 年 7 月 26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10241589 號副知士林分署，有關訴願人滯納罰鍰部分，並無註銷罰鍰之情事。訴願人不服士林分署 104 年 6 月 9 日士執丙 95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177971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具狀向士林分署聲明異議

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3 年間宣告破產後，經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宣告破產程序終結，是移送機關對義務人之請求權，包括積欠稅款之罰鍰，均歸消滅，士林分署就系爭執行命令係欠缺執行名義之違法執行等云云，經士林分署認訴願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。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，以 104 年 7 月 28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。訴願人仍不服，爰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向本部行政執行署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，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實體事由聲明異議者，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。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移送機關就訴願人系爭罰鍰案件，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00257061 號函請士林分署繼續執行，且以 101 年 7 月 26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10241589 號函副知士林分署，有關訴願人滯納罰鍰部分，並無註銷罰鍰之情事，此有各該文書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可稽。士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，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，據以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訴願人主張其於 93 年間經臺北地院 93 執破字第 6 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且經該院 100 年 10 月 4 日宣告破產程序終結，是

移送機關對義務人之請求權，包括積欠稅款之罰鍰，均歸消滅等云云，核屬實體爭議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該實體爭議並非執行機關、聲明異議程序或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認判斷，訴願人以此作為排除行政執行之方法，即有未合。

二、復查士林分署就訴願人前開滯納罰鍰案件，認訴願人有符合管收情事，前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士林地院)聲請管收在案，並經士林地院以 101 年度聲字第 2 號裁定准予管收義務人，該裁定即載明：「按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，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，破產法第 149 條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；罰鍰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，破產法第 99 條及第 103 條第 4 款亦有明定。所謂罰鍰不得為破產債權，係謂罰鍰債權，不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。準此，罰鍰債權既不得為破產債權，不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，則未能受清償之罰鍰債權請求權，自不因破產程序終結，而視為消滅。」嗣訴願人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抗字第 1515 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該裁定亦認罰鍰債權人並非破產法第 149 條本文所指之破產債權人，罰鍰債權人無依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可能，故破產法第 149 條本文對於罰鍰債權並無適用餘地。準此，亦證士林分署依移送機關請求，就訴願人所滯納之罰鍰案件續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故訴願人主張罰鍰債權因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及有破產法第 149 條免責主義之適用等情而申請言詞辯論乙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輝煌
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0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